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482號

原告 王歇康

被告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單據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交付契據之訴，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強行扣押之房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108元退還予原告。(二)被告應交付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之11房屋水電費用586元之明細單據（下稱系爭單據）供原告核實。核就起訴聲明(一)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108元；就起訴聲明(二)部分，其訴訟標的內容，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單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而原告此部分之訴請，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經濟上客觀利益為得以核對被告於應退還之押金費用中扣除586元是否有據，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86元。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94元（計算式：8108元+586元=869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
02 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林秀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
09 不得抗告。另本裁定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張哲豪